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3 年幼兒園廢棄車輛回收變賣標售」 投標須知

- 一、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案已公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113年5月15日 上午10時0分整在本所3樓發包中心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
- 三、 投標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回收業(營業項目須有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等業務),投標時應檢附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登記證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等影印本。
- 四、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均為本所廢棄回收車輛,車輛標售問題請洽本市幼兒園游小姐(電話:04-8352661分機103),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市幼兒園安排看車估價(電話:04-8352661分機103游小姐),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訂定日次日起30日曆日內自行完成報廢車輛清運,並具結保證不再整車恢復行駛違法使用。
- 五、公開底價新臺幣 1 萬 4,268 元,總價決標並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之。
- 六、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到規定:
 - (一)以不褪色之原子筆、鋼筆等書寫用具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及檢附廠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得標後得檢視正本)。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證明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七、 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1 萬元整。所繳保證金於標的物全數清運清理完畢後,無息退還。
- 八、 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 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 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九、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廠商設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親送或郵遞於開標當日上午9時前送(寄)達本所。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

事宜,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以二人為限。

十一、 開標決標:

- (一)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按時開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保證金票據(或收據)及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等表單文件缺其一者。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投標廠商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 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之投標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致無法入帳者。

(三) 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 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 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 理。
- 2.如最高標價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另通知次得標廠商是否願意於七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若次得標廠商願意,則決標於 次得標廠商;若次得標廠商不願意,則宣布廢標,重新辦理公告。
- 十二、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與投標單 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十三、 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 (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 (含例假日)以本須知第八點條方式之一至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決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決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得標廠商未完成清場(即完成全部標售廢棄車輛清運)者。
- 十四、停止本案標售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